

廿六年五月十六日

千經日刊

張作鴻題

得
中
爲
善
,
隨
心
則
私
,

第十四百四號

(三期星) 日二十月五年六十二

本刊除星期外按日發行

目要

局合任免升調三件

代電 車務處代電：聯運路運進本路下行之蔬菜類只限於鮮蔬菜一項名稱適用本路下行特價計費其他貨物概照普通原等計費電仰遵照注意由

車務處代電：仰分別嚴飭所屬各站長嗣後遇有貨物發生損失應即照章呈處核辦不得私自了解以維

路譽由

公 廣 車務處函：函發本年三月份行車事變統計比較表

仰飭屬知照由

車務處函：再飭認真取締旅客攜帶大件行李登車由

車務處函：函發新式車徵仰轉發並飭屬遵限換紙由

車務處傳知：全國火柴聯合會會員運輸火柴成品等憑該會憑證減等收費辦法應自四月十一日起廢止由

通 告 遺失服務證明告

會議錄 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決案

(完)

車務處第一次車務會議決案 (未完)

報告書 財產估計委員會工作報告 (未完)

存心愛物，必有所濟，

1

命令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〇六號

令大同站副站長靳玉明
車守王士楨奉

大同站副站長靳玉明，車守王士楨，着對調服務，靳玉明改支月薪五十五元，原領津貼五元即行取消，王士楨改支月薪四十二元，均自調差之日起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〇七號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代電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代電

營貨字第八四三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查部派本路實習之交大畢業生郝九功，劉繼周，實習期滿，成績優良，均着派充工務員，郝九功仍在工務第五分段服務，劉繼周暫在工務處設計課服務，照章各支月薪八十元，自五月一日起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車務各段長 抄各站長 貨物副站長 營業所 營業課

本局擬派該員充南口醫院護士，月支薪水二十一元一案，茲奉

鐵道部五月三日總字第三六七五號指令照准，合行令仰遵照，薪水自到差之日起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令宋芝巖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〇八號

貨物股 會計處

據大同站長四月三十日（Tr. 131）號電稱：現由北寧天津東站聯運至該站生臺一批，本路段運費，係照原等計算，適用遞遠遞減辦法，並未按本路下行特價計費，請轉知聯運路糾正等情。查本處上年六月二十二日營貨第二八〇八號函，規定將下行特價內蔬菜一項，應包括之貨物名稱，列舉為八種一案，係為使各站便於鑑定，並對於本路按實重收費之蔬菜，加以限制，俾資一律，此項規定，應祇限於本路段內運輸，不適用於聯運，此次天津東站運進本路之生臺，本路段運費，照原等計算，並適用遞遠聯運遞減辦法，並無錯誤。

茲為免除誤會起見，合再申明，上年營貨第二八〇八號函規定下行蔬菜，應包括之八種貨名，只限於本路段內運輸，按特價八折並照實重計費，其由聯運路運進本路者，除鮮蔬菜（除另定外）一項名稱，本路段運費適用特價折算外，其他分等表內另定貨名之菜，仍應照普通原等計費，以符規定，而免紛歧，仰轉飭各站遵照為要。車務處支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代電

營貨字第八五五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事由：仰分別嚴飭所屬各站長嗣後遇有貨物發生損失應即照章呈處核辦不得私自了解以維路譽

各車務段長 抄 各站站長覽：據報近來各站遇有貨物發生

損失，多不照章呈處核辦，每由當事人與貨主私自了解，或毫不賠償而請貨主默認虧損，或賠償一小部份而請貨主認可通融，或曲解路章，藉詞推諉，或竟以扣留未受損失之另一

部份貨物相要挾，或竟以賠款遙遙無期相詭欺，貨商或因未諸路章，或因急待提貨，或為息事寧人，遂不得不忍痛吃虧，將貨提領，而其衷心對於本路之不滿，可想而知，似此情形，殊堪痛恨，合亟電仰各該段長分別嚴飭所屬各站站長，嗣後遇有貨物發生損失時，務應照章呈處核辦，不得再行私自了解，以重公務，而維路譽，為要，車務處支

營業課

抄

公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運統字第一八二〇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事由：函發本年三月份行車事變統計比較表仰飭屬

忠職守，盡心身，養活人。

知照

體，為要。此致

准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四月三十日第一零六八號函，附送本年三月份行車事變統計比較表到處，請轉發，以資警戒。

等由：合將該表，隨函附發，仰飭所屬行車員工，一體知悉。

各車務段長抄

各站站長

附表一份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各段行車事變統計比較表 二十六年三月份

日期	出事地點	事變種類	肇事原因	負責務員姓名	屬於何段工	獎	懲	備
十五日	郭縣莊 柴溝堡 間	遠 脫 軌 木匠 藝徒	該藝徒自不小心	轉轍夫楊乃璞	車二段	轉轍夫罰辛五日		
二日	懷來	出軌						
五日	綏遠	脫軌 木匠	該藝徒自不小心	轉轍夫楊乃璞	車二段	轉轍夫罰辛五日		

段	次	段	次
二	一	四	一
五	一		

各段行車事變懲獎比較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客字第一八二一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事由：再飭認真取締旅客攜帶大件行李登車

查大件行李，應照章起票，免致車上擁擠，迭經嚴飭取締有案。據報近來各次列車上，仍有旅客攜帶大件行李，佔用座位，顯係各起運站站長，漫不經心，及二等站務司事等，查驗玩忽所致，殊屬不合，合再囑知，仰分飭所屬各站長，督飭二等站務司事等，嗣後遇有旅客攜帶大件行李登車，務須隨時認真取締，毋再疏忽，致干重咎為要。此致

各車務段長 抄

各站站長

列車長

查票員

營業所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品字第1822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事由：函發新式章徽仰轉發並飭屬道限換綬

案查部頒鐵路員工制服規則內規定；各季制帽上之帽徽，一律改綴飛輪式，並於衣領上加綴等級車輪式領章，以示整飭。（見本年二月四日第三百九十五期平綏日刊）茲經本

處製妥新式章徽六二九份，合函開列清單，發交各主管段查收，並遵照左項辦法，轉發佩帶。

(一) 凡本路規定應着制服各員司，均按單列等級，每人各發帽徽一個，領章一付，限於五月十日以前，一律換綬現着制服制帽上，並須注意路名領章綬於右領，車輪領章綬於左領。並於附發之簽收單內簽收後，由段長轉本處備案。

(二) 凡在本年新領春夏季制服之員司，應即將此次所發章徽繳段，以備補發其他未領有章徽員司之用，其新到差尚未發有制服各員司，一律暫緩發給。

(三) 此項章徽一全份，備已發制服未綬最近部定帽徽領章者，輪流換綬使用，迨至加綴章徽之三季制服發齊時，隨同應交報廢制服即將上項章徽，一齊繳銷。

以上各項，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此致

各車務段長

各電務段長

營業所主任

各車務段長

附發帽徽 簽收單 及清單一紙

抄

各站長

車務處啟

勿

浮

誇

以

欺

人，

宣 樸 質 以 自 守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營貨類第二號(二)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事由：為全國火柴聯合會會員運輸火柴成品等憑該

會憑證減等收費辦法應自四月十一日起廢止

案奉

由

局發 鐵道部四月八日第五四二號齊電；以中華全國火柴聯合會，業經呈准財實兩部，成立全國火柴產銷聯營社，辦理火柴製銷統制，所有該會會員運輸火柴成品暨梗盒，片，箱，板，等，憑該會憑證減等收費辦法，應自電到之日起廢止等因；奉此，除經於四月十日以cg二〇一號電飭自四月十一日起遵照廢止外，合再傳知，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石傳知

各車務段長
各站站長
營業所主任

抄送

車務處處長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劉熾品

鐵道部聯運處

各聯運路車務處或運輸處或營業處
本路會計處

通 告

遺失服務證通告

車務第二段康莊站輶鈞夫減振平所佩車工字第七六三號服務證遺失，除照章辦理外，合刊布作廢。

會 議 錄

平綏鐵路管理局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續)

二十六年四月八日一三三次機車一一號在西直門站與調

車機車五三號相撞一案

肇事情形 據報：「是日十四點十二分鐘，機車一一號，值行一三三次到站後，欲由站北大橋南行進環城五股交通岔，再轉入車房，距行經五六號轍尖時，忽見有北行機車一輛，遂即停駛，並擬後退，緣當時五三號機車，亦由該五股交通

往北行，擬入環城二段，因調車工作繁忙，開駛稍速，迨發覺對方有機車時，已闊汽不及，致與一號機車碰撞，五三號機車前端橫檔微傷，估計修復工料，約需四十八元七角」等情。

肇事原因 據報：「該五三號機車司機，因忙於調車工作，開駛稍速，疏於瞭望，以致與一號機車碰撞」等情。

員工功過 查此次事變，全由五三號司機米振邦，瞭望司爐范德成等，疏於瞭望所致，殊屬有虧職守，因在防變句間，擬請從重將該司機罰辛五日，司爐罰辛三日，以示懲戒。預防方策 飭司機等在工作時間，務須注意瞭望。

議決案 請機務處查照員工功過及預防方策辦理。

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五二〇次在新保安站內脫鉤案。

肇事情形 據報：「是日該列車於二十二點二十分到站，候

與三〇三交會，迨三〇三次到站後，五〇二次車遂即開行，在未駛出轍尖之際，中間所掛本路三十噸三四七二號煤車忽然脫鉤，遺下貨車八輛，守車一輛，停於站內，經站長及車

守發現脫鉤後，立即顯示紅燈，並鳴口笛，乃該列車司機，未曾停車，嗣由站長用電話通知沙城站長，告知脫鉤情形，請其注意，一面報告調度所，當經該所令俟該列車前部抵沙城站後，即飭單機車駛回該站，掛走遺下之貨車及守車，該

機車於二十三點四十八分駛回，二十三點五十六分將車挂妥開行」。等情；

肇事原因 據報：「車鉤因受列車之撞力震動，以致鉤舌上竄而脫鉤」等情；

員工功過 查此次肇事，既未在該站挂車，即非車鉤未曾掛妥之故，至脫鉤是否因開行過猛，姑勿置論，惟何以列車脫鉤後，經站長車守等顯示紅燈，又鳴口笛，而該司機竟未停車，迨抵沙城站後，方駛回掛走所遺之後部車輛，足見該司機等行車疏忽，擬請將瞭望司爐罰辛三日，司機罰辛二日，以示懲儆。

預防方策 飭司機等注意瞭望，尤以列車未會出站之際，更須注意瞭望後方，以免脫鉤肇事。

議決案 請機務處查照員工功過及預防方策辦理。

事務主任李有海

(完)

車務會議

平綏鐵路車務處二十六年第一次車務會議紀錄

(續)

第十三案 請警察協助收票案。

孤山站提

慎勿違犯法規

議決 查案再函審察署。

第十四案 客車司事軋印本人持用之公務乘車證，暨發聯運優待券時，須同時查驗服務證，以免中途發生糾葛案。

議決 通過。 車務第五段長提

第十五案 孩童免費乘車或購買半價票，應以年齡暨身量高矮為標準案。

議決 保留。 車務第五段提

第十六案 請在客車內設置站名布軸，隨時指示下站站名，俾旅客下車案。

議決 屬行車值叫站名。 永王莊站長提

第十七案 添置三等客車案。

議決 屬行車值叫站名。 土木站長提

第十八案 改良業務案。

議決 原則通過。 (未完) 土木站長提

報告書

平綏鐵路財產估計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六次自廿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照上列八項清理辦法統計，本路資產方面將減少八十萬元有奇，負債方面約減少三四萬元。(未完)

五，已經整理債款 截至廿五年六月底止，本路已經整理債款項下，未經償還之數，尚有三千七百七十一萬餘元，其中規定以國幣付款者，約為六百五十八萬餘元，下餘三千一百一十二萬餘元，係照前欠外

幣假定折合國幣入帳之數，較現市價相差甚多，如按市價更改，則債額將增加一千二百萬元左右，擬請暫緩更改。

六，未經整理債款 本路未經整理債款本息尚有三百萬元，而有整理價值者，照本金計算約六七十萬元，擬俟財力充裕再行分別整理。

七，各路往來舊帳 本路與各路往來舊帳，除正太、津浦大致相符，擬請分辦各路轉歸部帳結束外，其北寧平漢兩路之帳，擬請雙方簽認後，再轉部帳結束。八，部路互墊款項 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本路暫墊政府款，共計九百四十七萬餘元，政府暫墊本路款，共計六百五十四萬餘元，擬請部路墊互相抵銷，將結餘數二百九十二萬餘元，暫在平八一一(暫墊政府款)項下懸記。